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7月1日第0831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6年6月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一、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

根據《對外貿易法》及《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》行政法規，凡進口或轉運第209/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三“須接受衛生檢疫/植物檢疫的貨物表”所載之物品（如急凍酸菜魚、咖喱牛腩等預製菜），必須申報、接受檢驗檢疫並提供來源地衛生證明，且運輸過程保持適當溫度。此外，《食品安全法》規定，生產經營者有義務建立有效的內部管理制度，不論製造工序是在工業場所、中央廚房或餐廳廚房進行，關鍵在於其生產、貯存、運輸及處理是否符合衛生規範，一系列食品安全標準全面適用於所有預製食材與現烹食品。

市政署嚴格按照法律對本地批量生產、外地進口或餐廳現場烹調的食品進行監管，持續對本澳餐廳食肆、外賣店、食品工場等各類食品生產經營場所進行巡查監察及抽樣檢測，全面監督食物鏈不同環節，包括檢查場所衛生、食品製作、貯存運送設備及進出貨紀錄以評估風險，並因應不同行業需要提供食安教育，指導商戶落實管理責

任。倘在監察中發現使用未經檢驗檢疫食材、食品抽檢結果異常等不規範或異常情況，將依法採取扣查或銷毀問題食品、勒令停業整頓等預防及控制措施，盡可能阻截風險擴散。今年上半年已累計巡查食品場所超過4,900間次。

二、關於質詢第二和第三點內容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，特區政府持續關注食品及飲料等工業場所製造活動的經營情況，相關部門按職權對食品及飲料工業場所進行監管，定期檢查生產場所的作業環境及生產流程等。針對各類持牌食品及飲料工業場所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除進行常規定期監察外，亦與市政署、衛生局及消防局等進一步加強跨部門監察與協調，以監督各生產場所必須做好風險及生產管理的各項工作，並促使相關企業加強內部管理，推動企業向高質量發展，讓食品生產符合安全及衛生相關規範，確保食品安全。

消費者委員會表示，為更好促進本澳消費市場健康有序發展，該會已為餐飲服務業“誠信店”制定行業守則，要求餐飲服務業“誠信店”從保證食品安全以至信息透明度等各方面給予消費者更充分的保障，包括菜單食材的描述要與出售的食品相符等，藉此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和選擇權。此外，該會歡迎《誠信店認可計劃》以外的

餐飲服務業商號自覺遵守行業守則，並應以清楚、準確及易明方式向消費者提供資訊，共同營造健康透明的消費環境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周偉迎